合同编号：

**智能家居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x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yyyyy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品牌、户型、数量、单价、总价**

1.1甲方因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下列产品。产品的具体名称、品牌、户型、数量、单价、总价及相关技术参数和详细说明见本合同附件一。本附件清单为依据参考户型配置，甲方依据实际户型中各设备需求数量采购，设备单价不变（此报价仅针对xxxxx大厦x栋x单元项目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户型 | 参考户型单套配置价格（元/套） | 暂定套数 | 合同总价  （暂定，含增值税费） |
| 1 | 2806户型 | 20000.00 | 170 | 3400000.00元 |
|  |  |  |  |  |

赠送说明：

1. 乙方同意向甲方赠送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17%比例（即¥5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的货物（见附件二赠送清单）,赠送货物的送货时间以甲方出具的《订货清单》约定的送货时间为准,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附件二赠送清单的货物数量，调整后的清单单价、赠送总金额不变。
2. 如甲方实际采购的产品套数超出230套以上的，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附件一中产品单价的基础上给予200套以上部分的货物85折的单价优惠。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需要乙方外购其他产品，外购的其他产品将不参与赠送活动。

合同总价（暂定）为： ¥340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百肆拾万元整） 。本合同中所称之“合同总价”，系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乙方提供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产品的总货款，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设备费、随附零部件费、检测费、技术资料原件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检疫费、保险费、装卸费、知识产权费、成品保护费、设备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的价格上涨风险、利润、售后服务和税费等全部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调整价格。

1.2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数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送货并经甲方外观及安装验收合格的智能家居设备种类、数量据实结算。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设备、人工、增值税发票税率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产品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除上述表格约定的单价外，甲方不再为本合同中产品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也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除单价外的其他费用，如除单价外还有其他费用产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国家给予政策优惠使得增值税发票税率下调，该下调的比例对应的单价相应下调。

1.4总包配合费(如有)由甲方直接支付至总包施工单位，内容包括：竣工资料汇总归档、施工场地、施工期间有条件的垂直运输、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由甲方自行负责）、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具体内容以总包配合协议为准）。除此以外乙方需总承包单位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2.1乙方所供的产品质量等级应均为合格产品，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应符合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若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同的，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一二约定的标准。

2.2验收标准：所有产品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二所约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级等要求验收，所有产品均为采用优质材料和最新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2.3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附件一二约定产品的要求进行变更。确需对所涉及产品要求的更改及换用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4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及运输**

3.1交货

3.1.1乙方承诺根据甲方书面的《订货清单》所提出的时间、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组织货源并按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成都市xx区xxx路x段xx号成都xxxx大厦工地现场 ，并经甲方指定人员 xxx（电话：13xxxxxxxxxxx ）验收清点数量合格。

3.1.2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可能出现的特殊需求及可能出现的临时变更，并承诺充分配合处理甲方出现的特殊需求。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准确的智能家居设备安装现场设计图纸，进一步深化设计，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深化设计清单与优化设计建议，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家居智能设备的发货，否则，由此给己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的设备，其单价不能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按乙方实际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3.1.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指定地点卸货，由此产生的二次搬运、照护管理、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1.4交货前十天，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货的具体时间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甲方确认后负责准备收货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

3.1.5乙方将货物（含图纸资料、随机文件原件、说明书原件、出厂证明原件、质量合格证原件等）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在交货现场甲方的签收行为不代表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及其他事项的认可，只表明甲方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验收时仅有货物而缺乏前述要求的产品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的交货期不予顺延。

3.1.6运输途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中约定的货物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1.7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不符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因前述原因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被甲方拒收的，不得作为乙方逾期交货的免责事由亦不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

3.2运输及费用

3.2.1由乙方承担运费、保险费及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

**第四条：包装要求**

4.1乙方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方式，能保证多次安全可靠的搬运和装卸，符合通常的质量标准并能够充分起到保护的作用。

**第五条：产品的验收**

5.1交货验收应在该批次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

5.2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产品外包装显示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质量等级、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使用安装说明书、保修指南和出厂合格证等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该批次产品到货外观验收完成，可以进行该批次产品的安装工作，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外包装与实物之间的差异、产品的质量、制造、设计、性能等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质量问题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3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数量、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质量等级、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使用安装说明书、保修指南和出厂合格证等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对于甲方因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而没有验收的货物，该部分货物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5.4乙方交货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对交货的产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代表签署智能家居设备交货验收单，甲乙双方按照签署完成的智能家居设备交货验收单据实结算该批次货款。

**第六条：外观验收与异议**

6.1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表面状况进行验收。经验收若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表面状况有异议的应在签收货物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之后，应于四十八小时之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

6.2验收合格之日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之日或在甲方没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甲方签收货物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的次日。若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未在签收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期限顺延至能进行验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6.3若经验收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表面有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更换货物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该部分货物视为未交货，乙方除承担迟延交货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承诺、质量保证期间**

7.1.1产品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产品制造全部采用优质的材料、零配件和先进工艺，提交给甲方的产品全部检测合格的且未经使用、全新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保证期内，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中，即使所提供的产品中使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元器件，乙方仍旧对该产品按前述约定的质量负责。

7.1.2乙方应保证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已取得相关授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没有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若甲方在使用、销售或转让本合同项下货物而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时，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人协商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2 文件资料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经严格核实无误且与所交产品完全相符，并经过乙方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全面理解其技术原理、操作、维修等方面内容。

7.3 服务的质量保证范围

7.3.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系统、周到，其中操作方面的服务应当保证甲方员工能够正确操作、在产品质保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其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甲方能够正确使用乙方产品。

7.3.2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构造、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有关产品正常运行的所有相关内容。培训地点在产品运行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7.4 质量保证期

7.4.1乙方承诺：本合同附件一二所提供全部产品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小时 内负责上门免费维修；并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完成。产品出现重大故障影响使用者正常使用、正常生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处理结果不能满足使用者正常使用、正常生活要求的，乙方保证用全新产品替换故障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500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安排第三方负责维修事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每次保修完成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书面确认保修完成的文件作为本次保修完成的有效证明。

7.4.2在产品质保期内，由乙方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或因使用材料不当、或生产运输保管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若乙方拒绝提供前述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或第三人使用不当、人为破坏或非正常原因遭到的破损，乙方亦应负责有偿维修，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3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产品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帮助修复、替换或采用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产品及费用按成本价提供。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8.1付款周期

8.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的《订货清单》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

8.1.2每批次产品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对当批次到货产品进行外观验收，外观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结算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当批次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送货总金额的70%的货款；

8.1.3每批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调试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当批次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当批次送货总金额的27％；

8.1.4剩余当批次送货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8.2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8.3乙方指定以下为收款账户：

户 名：yyyyy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8.4发票

8.4.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款发票的开具按照：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所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

8.4.2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户　　名： xxxxx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第九条：合同解除**

9.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合同的解除以书面通知送达对方生效。

9.2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十天或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超过所交付货物总价5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发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人。

9.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5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2乙方未按约定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六/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照甲方外观验收合格的产品据实结算货款，乙方除应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合同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能全部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自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2）甲方要求退货的，甲乙双方按照甲方外观验收合格的产品据实结算货款，乙方应负责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10.4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发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智能家居系统设备结算货款，在扣除甲乙双方结算的货款后乙方将收取的到货款余款全额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5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6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10.7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损失、已投入的生产损失、已签约合同因逾期履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正常履行已签约合同的可得利润、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含鉴定人员出庭费）、证人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2.1甲方提供的技术、工艺、设计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2.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产品无缺失、无瑕疵，包括该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对该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3.1对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商业资料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双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3.2双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知悉或形成该资料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3.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3.4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工作的持续，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14.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同意停止供货工作；

14.2.2调解要求停止供货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4.2.3法院要求停止供货工作。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5.1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书面文件，任一方可以当面或按以下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邮寄书面文件自发出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对方；传真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15.1.1甲方邮寄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9楼1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箱： ；

15.1.2乙方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288号润莱金座1-2-1905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箱： 。

15.2甲、乙双方用于日常解答咨询、问题的工作邮箱：

甲方电子邮箱： ；

乙方电子邮箱： 。

15.3上述送达方式一方如有变动，变更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方式所发出书面文件均视为已按上述方式送达变更送达方式一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16.1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16.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6.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且产品保修期结束时自动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4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附件：附件一： 报价清单，附件二：赠送清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x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yyyyy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8-86663888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成都市xx区